

钟晓玲 左丽敏 著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研究

SHICHANG GUIZHI FALU ZHIDU YANJIU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钟晓玲 左丽敏 著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研究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研究 / 钟晓玲, 左丽敏著. --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80767-959-2

I. ①市… II. ①钟… ②左… III. ①市场经济-经济法-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1574 号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研究

著 者: 钟晓玲 左丽敏

责任编辑: 李慧平

装帧设计: 赵娜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133(市场部)

0351-4922085(总编室)

E-mail: scb@sxjjcb.com(市场部)

zbs@sxjjcb.com(总编室)

网 址: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德胜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7-959-2

定 价: 45.00 元

前 言

发展市场经济就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场竞争是优化资源配置的主导方式,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能够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转型发展,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也能够促进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研究》一书以发展市场经济为目的,构建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主线,阐述了市场经济、市场秩序、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就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秩序存在的问题,论述了如何运用法律和制度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正常竞争秩序。本书共分为三部分十五节,其中第一部分主要论述市场经济及规制理论,第二部分阐述市场规制基本法律制度规范,第三部分阐述了市场规制行政制度规范。作者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出发,运用逻辑分析、语义分析、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分析我国市场经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经济法律和行政法律的市场规制作用及完善措施,对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经济及市场规制概述

-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市场秩序基本理论 / 3
- 第二节 市场秩序调整手段方法 / 33
-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及市场规制权 / 89
- 第四节 市场秩序规制主体及法律责任 / 124
- 第五节 政府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职能与责任 / 134

第二部分 市场规制基本法律规范

-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规范 / 155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 / 190
- 第三节 价格法法律规范 / 21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规范 / 23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规范 / 259

第六节 广告法法律规范 / 302

第三部分 市场规制中的行政制度规范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 333

第二节 行政许可规范 / 340

第三节 行政处罚规范 / 354

第四节 行政强制规范 / 366

参考文献 / 375

后记 / 381

第一部分◆

市场经济及市场规制概述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市场秩序基本理论

一、市场经济概述

(一) 市场经济的产生

在世界历史上,从农业时代向工业时代转变,是从西欧开始的。从14世纪到15世纪,欧洲遇到了空前严重的危机,接连不断的饥荒、瘟疫和战争使整个欧洲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几乎完全停滞,与当时古代中国和古代印度的繁荣形成强烈的反差与对照,使不少欧洲人冒险探索前往东方的航线。

1492年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约1451~1506)达美洲,欧洲列强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的殖民侵略活动,世界市场急剧扩大,刺激英国工场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大量农田被强行改为牧场,大量农民被迫离土离乡,进入手工业工场,充当雇佣工人,史称“圈地运动”(Enclosure Movement),又名“羊吃人运动”。1640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到1688年,经过长期斗争,历经三次反复,终于确立了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权。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30年代,英国率先完成了工业革命,实现了机器大生产。随后,欧美等主要国家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亚洲的日本在1868年明治维新之后,也迅速完成了资本主义工业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由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整个20世纪,资本主义各国经

济的垄断程度越来越高。到了 21 世纪, 几乎各行各业都形成了一些规模巨大的垄断公司, 寡头垄断已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市场结构。20 世纪上半期, 资本主义列强为争夺势力范围, 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美国取代英国成为世界上头号资本主义强国。战后至今, 世界经济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般来说, 欧洲和北美绝大多数国家, 以及亚洲的日本, 已经步入成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阶段。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依然处于传统小农经济阶段向现代市场经济过渡中, 工业化水平远远落后于欧美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中国大陆地区是一个典型的传统小农经济国家, 只有微不足道的少量零星工业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首先从 1949 年到 1952 年短短三年内, 迅速恢复了战争创伤, 然后从 1953 年开始到 20 世纪 70 年代, 排除重重阻力, 克服种种困难, 在政府的强力推动下, 走计划经济道路, 初步完成了工业化。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实行改革开放, 于 1984 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992 年中共十四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了 21 世纪, 已经基本上建立了市场经济体系, 步入了市场经济国家行列。但总体市场化程度仍然有待提高。与中国改革开放大约同时, 苏联东欧国家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各具特色的经济改革, 到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相继和平演变, 由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国家转型。

分析西欧各国率先实现工业化的原因, 从根本上来说, 是由于欧洲国家连年战争不断, 内耗过大, 15 世纪末叶、16 世纪初叶, 欧洲直通印度新航线的开通和美洲大陆的发现, 以及环球航行的成功, 使英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当时的英国王权较弱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英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1603~1625 年在位)即位时西班牙与英格兰的战争还在继续, 詹姆士一世和议会之间因为拨款的问题

产生的矛盾冲突非常严重，而议会主要由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控制。詹姆士一世不关心英国的海上贸易，不重视建设海军，这些政策大大阻碍了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引起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强烈不满。另外詹姆士一世为了不背叛和荷兰人的和约而不再允许英国对荷兰的海盗行为，虽然劫掠荷兰商船是英格兰很久以来的获利丰厚的合法海盗行为。后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建立君主立宪制，限制了君主的权力，地主贵族为了生产肉类和商品粮以供应城市的需要，扩大投资，改善土地的生产能力，同时加速进行圈地。资产阶级则大力鼓励圈地。政府通过议会立法使圈地合法化，资本主义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真正的机械化生产还没有发展起来。英国是欧洲第一个建立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工业革命（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发源于英格兰中部地区。西欧各国率先实现工业化，主要是因为国与国之间的战争、新航线的开辟、王权相对较弱。所以在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控制下的议会容易取得对国家的控制权。

（二）市场经济模式

1. 市场经济的特点

市场经济一经产生，便成为最具效率和活力的经济运行载体。迄今为止，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纷纷走上了市场经济的道路。这种经济体制的趋同，一方面表明市场经济具有极强的吸纳能力和兼容能力，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市场经济模式的多样性和丰富性。美国、德国、日本市场经济体制是迄今世界各国中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模式，它们各有特点，各具风格。这种市场经济模式的多样性、差异性，既是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特殊内容，也是各国相关经济政策、国情和文化历史传统差异的折射。1991年，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转换到市场经济》的研究报告中提出了成功的市场经济

的三种主要模式：美国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德国和北欧一些国家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法国、日本的行政管理导向型市场经济模式。世界各国市场经济的丰富实践，使得市场经济的模式在多样化的基础上日益走向互相整合。现代市场经济存在着以下共同特点：

(1) 资源配置的市场化。资源配置是指为使经济行为达到最优和最适度的状态而对资源在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分配的手段和方法的总称。市场经济区别于计划经济的根本之处就在于不是以习俗、习惯或行政命令为主来配置资源，而是使市场成为整个社会经济联系的纽带，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社会各种资源都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市场，由市场供求形成价格，进而引导资源在各个部门和企业之间自由流动，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2) 经济行为主体的权、责、利界定分明。市场经济中的行为主体如家庭、企业和政府的经济行为，均受市场竞争法则制约和相关法律保障，赋予相应的权、责、利，成为具有明确收益与风险意识的不同利益主体。如果经济行为主体的权责利不界定清楚，那么，主体特别是企业这一微观层次就很难成为真正的自主性市场竞争主体。

(3) 经济运行的基础是市场竞争。从市场经济的理念上普遍强调竞争的有效性和公平性。为达到公平竞争的目的，政府从法律上创造出适宜的外部环境，为企业提供平等竞争的机会。如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的禁止垄断法等。只有把各市场利益主体的活动都纳入到法律的框架内，才能维护市场竞争的有序性和正常运行。

(4) 实行必要的、有效的宏观调控。在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时期，国家的经济职能主要是保护经济发展的秩序，不直接干预经济

运行。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控便成为经常的、稳定的体制要求，政府能够运用经济计划、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对经济实行干预和调控。其目的，一方面是为经济的正常运转提供保证条件；另一方面则是弥补和纠正市场的缺陷。

(5) 经济关系的国际化。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经济，它使各国经济本着互惠互利、扬长避短的原则进入国际大循环。经济活动的国际化不仅表现在国际进出口贸易、资金流动、技术转让和无形贸易的发展等方面，还表现为对协调国际利益的各种规则与惯例的普遍认同和参与。上述的所有市场经济的共同特征，对于发展中国家建立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都是值得借鉴的，同时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相异特点也应该借鉴。比如美国“企业自主型”市场经济强调对企业自主地位的确立和保障，政府对企业的关系真正的含义是服务；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以稳定求发展和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良性循环的做法，对于处理好发展与稳定、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日本“政府指导型”市场经济强调市场与计划的有效结合，对于后发达国家发挥政府调节的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的时空效率也不乏参考价值。

2. 市场经济模式分类

(1) 美国市场经济模式。美国模式，即“企业自主型”市场经济模式，又称“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它十分强调保障企业作为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权利，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一般较少直接接触企业，而是指向市场。其体制与运行特征主要有：

企业享有比较充分的自主权。美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石，是自由企业制度。企业作为市场活动的独立主体，拥有比较完整、充分的权利，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等微观决策通常都是由企业自行决定。美国自由市场经济的重点是企业的自由。当然，企业

的这种“自主性”是建立在较完备的法律基础上的。因此，企业经营中一般都很重视法律方面的工作，较小的公司聘有专职律师，较大的公司一般都设立法律部。

市场是经济运行的中心环节，政府宏观调控活动集中在市场上。美国政府比较强调市场的合理性，注重限制垄断，保护竞争。美国通过了一系列的反托拉斯立法，以法律手段尽力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最早的反托拉斯法是 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法》，对托拉斯的行为做出了限制。其后 100 多年来，针对反托拉斯过程中的问题又通过了不少相关立法。另外，由于市场调节的有效与否取决于市场提供给企业的信号是否真实，美国政府把尽可能地使市场信号真实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目标主要是反周期和反通货膨胀。

政府宏观调控手段偏重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美国政府对经济运行的介入和干预也是依法进行的，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依据对市场总需求的分析，采用或松或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金融政策。其直接目的是为了扩大或压缩市场上的有效需求，通过市场上供求总态势的变动，引导企业对市场做出反应的形式进行决策调整。相对而言，美国政府宏观调控手段不那么强调具体功能以及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

体制关系的透明度较高。美国模式中政府、市场和企业的相互关系以及各自地位，一般都有明确的法律做出规定。尤其是政府的行为，都要以立法为依据。政府的宏观干预和调节，也必须落实到法律上，通过立法来贯彻执行，具有较高的公开性。

(2) 德国市场经济模式。德国模式，即所谓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德国认为它实行的是宏观控制的社会市场经济，既反对经济上的自由放任，也反对把经济统紧管死，而是将个人自由创造和社会进步的原则结合起来，通过国家的有限干预实现“社会公正”。路

德维希·艾哈德是社会市场经济的主要奠基者，他把社会市场经济概括为“自由加秩序”。其体制与经济运行特征主要有：

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保证自由竞争，限制垄断。市场竞争是推进经济发展的最强大动力，也是社会最主要的支柱。垄断和“不道德竞争”是市场机制有效性的最大威胁。政府干预的首要目标，就是建立和维护合理的市场竞争秩序，消除有碍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因素。只要市场机制健全，就能合理引导企业，因此政府不必对企业进行“多余”的直接干预。在市场自由的基础上，企业也是自由的；企业的自主性，又是市场机制有效作用的必要条件。

宏观调控的核心目标是实现稳定与均衡。市场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经济环境的有序和经济运行的稳定，其中主要是指价格稳定、货币稳定、增长稳定以及收入稳定。为此，宏观调控的政策手段主要是制度政策、稳定政策和社会政策。制度政策即保证充分、有效的市场竞争政策；稳定政策包括物价、货币、就业和经济增长的稳定，具体手段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政策和结构政策等；社会政策包括收入再分配、社会保障等。

有比较发达的社会保障制度。德国市场经济力争经济高效率又兼顾社会公平。为维护社会公平，德国通过立法推行监督、影响之下的雇主与职工“共同决定”制度。有关工人就业和收入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工人都有参与决定的权力。另外，德国进一步扩展社会保障制度。通过政府(财政的转移支付)、企业和职工(认保缴费)的“三方付费”制度，建立起了比较完备、具有较高水平的医疗、失业、退休和事故等各种各样的保险，以及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制度。

体制关系的透明度很高。在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中，法律保障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通过各种立法建立和维护有序的、合理的和公平的竞争秩序。

(3) 日本市场经济模式。日本模式,即所谓政府指导型,又称“社团市场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除近年有所停滞外,曾历经几十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在1950~1990年的40年间,年均增长率高达7.7%。日本非常强调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政府既调控市场,也直接引导企业,并且将重点放在后者之上。日本市场经济体制与运行的特点有:

比较突出地强调政企合作。日本“政府指导型”市场经济,并不是指企业的自主发展必须充分考虑来自政府的各种信号,而主要是寻求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协调一致。在这种体制关系中,十分强调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共同参与决策,尔后分别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上具体实施。企业仍然是独立的微观经济主体,但受到政府有关经济计划的明显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讲,其自主程度相对较低。

在社会资源的配置中把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日本的市场经济模式在发挥市场调节的同时,重视政府宏观调控对社会资源配置的作用。日本的政企关系建立于市场与企业关系的基础之上,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不是取代市场调节,而是设法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

有一套官民结合的严密而有效的经济管理的组织体系。日本的“政府主导型”还表现在它的经济组织制度上。从政府机构到半官方的经济审议会,再到民间的行业团体和企业间内部的横向联系,是一个政府主导、民间经济界充分参与的多层次官民一体型体系。官与民相互联系,互通意见,有机结合。这样既便于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切合实际,平衡各方利益,又有利于经济政策得到企业和公众的响应和自觉执行。

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侧重于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从战后日本经济的发展来看,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尤以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

为佳。经济计划具有全局性、长期性和战略性等特点，主要任务是提出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总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政策措施与手段。产业政策是由通产省主持制定的产业结构设想和产业组织政策，指明产业的发展目标，实行产业倾斜，并从税收、金融等方面给这些产业以一定的优惠，以推动实现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出口结构的优化，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体制关系的透明度较低。日本市场经济模式强调政企合作，既有政府对企业大量的随机监督与指导，又存在着企业经常寻求政府指导和扶持的现象。由于这种密切的联系，不可能时时处处诉诸法律程序，因此，日本市场经济的公开性较差，透明度也较低。

（三）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变化及影响

1. 市场经济造成社会变革

在市场经济时代，随着工业成为主导产业，厂商成为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农业和家庭双双发生了危机。

（1）农业方面。就农业来讲，其比较经济效益显著下降，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越拉越大，农民的贫困问题日渐突出，农民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涌入城市，成了社会上长期受到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社会上层对待农业和工业的态度，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地主贵族和资产阶级都加速进行圈地运动，目的是为了供应城市的需求，社会经济因为社会统治阶层的变换而转型，导致农业时代向工业时代发展过渡。挫伤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地位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越拉越大的最初始的原因。

为了满足工业化的需求，各种各样的服务业随之兴起，甚至拥有比工业生产更高的社会地位和劳动报酬，而国家层面对农产品价格的限制比较严格，一旦农产品提价就会引起社会上非常强烈的不